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关于废标重招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9日收到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中标资格函》（项目编号：NMGZC-G-F-250652）。经与自治区财政厅采购处沟通，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党总支（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废标重招。

特此致函，支持为盼。

附件：放弃中标资格函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

2025年10月11日



（联系人：白瑞雪；联系电话：15248050131）

放弃中标资格函

致：内蒙古自治区文化馆、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司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参与 2025 年—2026 年物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50652）相关事宜，郑重致函如下：

一、项目参与背景

我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规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上述项目公开采购活动，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该项目。收到通知后，我司立即启动履约筹备工作，组织专业团队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考察与服务方案复核。

二、弃标原因说明

经现场实地考察后，我们发现项目的实际运行要求远超投标评估，我司现有运行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所有需求，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成功交付与双方的合作效果和服务质量。且现场与采购人进行说明，并获得采购人的谅解。

三、弃标决定与态度

本着“对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质量负责”的原则，为避免因我司履约能力不足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或服务不达标，我司经管理层集体研究、慎重决议：正式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

四、后续配合承诺

对于此次弃标给贵单位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我司深表歉意，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我司将全力配合贵单位后续工作：积极协助贵单位按法定流程推进项目重新采购或顺延候选供应商等事宜，避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特此函告。

投标企业名称：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